

口腔活动工艺专项能力考核规范

一、定义

运用口腔活动修复工艺技术、为口腔临床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

二、适用对象

运用或准备运用本项能力求职、就业的人员。

三、能力标准与鉴定内容

能力名称：口腔活动工艺		职业领域：	
工作任务	操作规范	相关知识	考核比重
(一) 全口义齿制作	1、能进行上下颌模型灌注 2、能进行模型修整与消毒 3、能掌握全口义齿模型设计 4、能铺设蜡基托及颌堤制作 5、能掌握上牙合架 6、能调整平衡牙合架 7、能掌握排牙原则和方法 8、能调整咬牙合关系 9、能修整基托并雕刻牙龈 10、能进行装盒去蜡 11、能完树脂充填及热处理 12、能进行打磨与抛光	1、模型材料知识 2、模型灌注技巧 3、牙合架分类和用途 4、人工牙的选择原则 5、树脂调拌相关知识 6、排牙雕刻牙龈原理 7、打磨抛光重用的工具	40%

<p>(二) 铸造支架制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模型观测 2、能按照设计处理模型并填倒凹 3、能翻制耐火材料模型 4、能对耐火模型做表面硬化处理 5、能完成支架熔模蜡型制作 6、能完成安插铸道 7、能完成包埋蜡型 8、高温除蜡 9、能铸造支架 10、能完成开圈 11、能利用工具进行喷砂 12、能完成打磨 13、能电解抛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耐火复模材料知识 2、琼脂材料知识 3、包埋材料知识 4、耐火材料知识 5、镍铬合金知识 	<p>31%</p>
<p>(三) 活动胶托制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灌注上下颌模型 2、能进行脱模 3、能根据咬牙合关系上牙合架 4、能按照设计要求填倒凹 5、能弯制常规卡环 6、能弯制连接体 7、能进行焊接 8、能排列人工牙 9、能调整平衡咬牙合关系 10、能制作基托蜡型 11、能完成装盒 12、能完成除蜡，涂布分离剂 13、能发充填树脂 14、能完成热处理 15、能完成打磨与抛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模型材料知识 2、牙合架分类知识 3、卡环分类知识 4、人工牙的选择知识 	<p>29%</p>

四、鉴定要求

(一) 申报条件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

(二) 考评员构成

考评员应具备一定的口腔活动工艺专业知识及实际操作经验，每个考评组中不少于 3 名考评员。

(三) 鉴定方式与鉴定时间

技能操作考核采取实际操作考试。技能操作考核时间为 120min。

(四) 鉴定场地和设备要求

场地面积应能满足至少放置 1 套口腔工艺设备，符合要求的技工桌以及打磨机不少于 4 台，具备铸造机、喷砂机、石膏修整机等设备。